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譚光哲
電話：06-2991111#8673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tnt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2月1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067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6783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於每週公假時數8小時外，得否經辦妥請假手續再以事、補、休假等假別辦理進修事宜等疑義，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月25日臺人（二）字第0990220619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，並負有下列義務：二、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四、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五、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、進修。」據此，教師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負有「輔導或管教學生，導引其適性發展，並培養其健全人格。」之義務。復鑑於近來迭獲民眾陳情教師利用辦公時間進修，影響學生受教權。為避免民眾及學生家長產生質疑，並符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有關「經辦妥請假手續」一詞，僅限於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教師，每人每週「公假」時數最高8小時為限，不宜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



事進修活動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

電子印章
2011-02-08
12:04:09

裝



訂

線

